

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8月11日下午15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深圳证券交易所（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8月11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3年8月11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汕头市金园工业城潮阳路16片区08号公司二楼会议室

3、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4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欧先涛先生

6.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或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《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 5 人，代表股份 89,865,220 股，占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总股份数的 56.165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89,861,52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56.1635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3,70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0.0023%。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（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及代理人 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5,865,22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的 3.6658%。

2、公司全体董事及董事候选人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864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64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、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，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864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91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9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864,42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64%；反对 8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36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指派的李彩霞律师、林嘉豪律师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，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国浩律师（广州）事务所关于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万年青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11 日